

欠发达地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实证分析——以湖南省怀化市为例

王周火 (邵阳学院民营经济研究所, 湖南邵阳 422002)

摘要 以欠发达地区湖南省怀化市为例,探讨了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状况及特点,分析了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内外推力,针对当前劳动力转移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

关键词 欠发达地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实证分析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7)34-11229-03

Demonstration Analysis on Rural Surplus Labor Transfer in Underdeveloped Regions

WANG Zhou-huo (Institute of Private Economy, Shaoyang University, Shaoyang, Hunan 422002)

Abstract Taking Huihua city in Hunan province of underdeveloped regions as an example, the status and characters of rural surplus labor transfer were discussed, and the interior and exterior thrust for rural surplus labor transfer were analyzed. The relative suggestions were put forward according to the primary problems in rural surplus labor transfer at present.

Key words Underdeveloped region; Rural surplus labor; Transfer; Demonstration analysis

“三农”问题一直是我国党和政府关心的问题,特别在构建和谐社

1 基本状况及特点

1.1 基本状况 怀化市地处湖南西部山区,面积 27 564 km²,辖 10 县 1 区 1 县级市,总人口 498.37 万人,其中农村人口 357.30 万人,农村劳动力 246.21 万人。2006 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2 302 元,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57.7%,而全国、湖南省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为 3 587.00 元、3 389.81 元,恩格尔系数分别为 43.0%、48.6%,相较而言,该市属欠发达地区。按世界银行人均“1 天消费 1 美元”的绝对贫困标准,该市农民整体上属于贫困人口。

由于山多田少,乡镇企业和第二、三产业欠发达,全市农村剩余劳动力多达 95 万人。据调查统计,截至 2006 年底,全市农村共有 88.3 万人在外务工,占农村剩余劳动力总数的 92.9%,其中市内务工 13.57 万人,占 15.4%,在省内其他市州务工的有 14.23 万人,占 16.1%,省外就业 60.5 万人,占外出务工人员总数的 68.5%,外出务工人员大多分布在广东、

上海、浙江、福建、海南等沿海发达地区;2006 年全市劳务总收入达 59.5 亿元,占全市 GDP 的 18%,年人均劳务收入为 6 586 元。2000~2006 年,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数量增长较快,平均每年增长 11.2%,2007 年 1~3 月,全市农村新增外出务工人员 2.2 万人,劳务输出已成为农民增收的直接途径和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主要渠道。

1.2 特点 随着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数量的增加,怀化市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已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

1.2.1 转移的地域: 由沿海发达地区向省内及西部周边省地区转移。随着省内城镇建设步伐的加快,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全面实施,新型产业不断涌现,农村剩余劳动力向省内及西部周边省地区转移逐渐升温。据调查统计,2000~2006 年,怀化市省内务工人数、西部周边省地区务工人数增长较快,平均每年增长 12%。2003 年,麻阳县省外劳务 1.75 万人,其中转移到贵州、四川等西部省份的达 0.45 万人,增幅为 14.32%;沅陵县省外务工 9.87 万人,其中转移到四川、宁夏、陕西、新疆等西部省份的达 2.39 万人,占全县省外劳务的 24.2%,增幅高达 53.1%,且实现了 99% 的充分就业。然而,对于沿海发达地区来说,该市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数量在递减,平均每年下降 8%。

1.2.2 转移的劳动力素质: 低素质劳动力所占比例呈上升趋势。农村剩余劳动力素质低、技能差,不仅制约其转移数量,而且制约其转移层次,进而制约其转移收入。受历史原因影响,我国农村教育程度普遍不高,而在欠发达地区,这一状况表现得尤为明显。据调查统计,怀化市农村剩余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龄仅为 7.8 年,也就是说平均受教育程度在初中二年级左右。目前,怀化市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绝对数量每年都在增加,平均每年新增转移人数约 3 万人。在转移的劳动力中,尽管高素质人员数量不断增多,但相对总量而言,低素质劳动力所占比例仍然很大,且呈上升趋势。据调查统计,2003~2006 年,怀化市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人员中具有初中及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比例分别为 65.0%、67.0%、70.0%、72.8%。

1.2.3 转移的方式: 已形成渠道多元化。据调查统计,目前在怀化市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人员中,自谋出路的占转移总数的 45.1%,依靠中介组织转移的占 14.2%,依靠政府部门组织的占 10.4%,依靠亲友转移的占 24.0%,其他方式转移的占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课题 (06BJY029)。

作者简介 王周火(1975-),男,湖南洞口人,硕士,讲师,从事民营经济、人力资源管理和战略管理研究。

收稿日期 2007-06-20

6.3%。从转移去向看,2005 年当年转移的85 万劳动力中,转移到工业的占31.3%,转移到批发、零售贸易和餐饮业的占16.9%,转移到建筑业的占13.4%,转移到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通讯业的占8.5%,转移到其他非农产业的占29.9%。

1.2.4 转移劳动力性别、年龄结构:女性多于男性,年轻多于年长。据调查统计,在怀化市农村剩余劳动力群体中,女性多于男性,并且女性的比例呈不断上升趋势。2003~2006 年,女性比例分别为50.86%、51.30%、52.90%、54.30%,出现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女性转移的机会成本比男性高。从年龄看,年轻外出的多,年长外出的少。据2004 年统计数据显示,20 岁以下的外出人员为20.68 万人,21~30 岁的达31.65 万人,31~40 岁的为17.01 万人,41 岁以上的为9.26 万人,分别占26.3%、40.3%、21.6%、11.8%。

1.2.5 劳动力转移的兼业性:兼业明显,务工亦农两不误。在现行的农村土地承包政策下,绝大多数转移的劳动力还保留着对土地的承包权,转移的劳动力每年除在外务工外,农忙季节大多数还须回家从事农业生产,属离土不离乡、进厂未进城的亦工亦农型转移,具有明显的兼业性。据调查统计,2005 年怀化市转移劳动力中季节性务工有23.71 万人,占转移劳动力的30.4%。在转移劳动力中,继续承包土地的多,放弃承包或流转土地的少。沅陵县共转移农村劳动力8.6 万人,其中,将土地转让的仅0.56 万人,占转移劳动力人数的6.5%,放弃承包地的仅0.301 万人,占3.5%。

2 转移因素分析

对于劳动力转移因素的研究,国内外一些学者提出了许多真知灼见。国外的学者以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为前提,提出了3 个经典的人口流动模型:刘易斯模型、拉尼斯-费景汉模型和托达罗模型。我国学者陈吉元等构建了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推拉”模式。笔者借鉴陈吉元等提出的“推拉”模式对怀化市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因素进行分析。

2.1 内在推力 自然和人是一个协调发展的有机整体,在一定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资源条件下,特定区域的人口容量应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笔者引入P-E-P 模型阐述怀化市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是由于经济环境容量不足而导致的,以下用两个指标衡量经济环境对人口的承载力。

$$\text{人口经济压力指数: } e = \frac{P}{E} \quad (1)$$

$$\text{人口资源压力指数: } r = \frac{P}{R} \quad (2)$$

式中: P 为特定区域的人口数, E 为环境的经济人口压力,特指相应于一定自然环境和一定经济发展水平下的人口容量,具体指地区发展指标总量除以一定标准的人均经济指标后所得的人口数量。即:

$$E = \frac{\sum_{i=1}^n E f_i}{\sum_{i=1}^n f_i} \quad (f \text{ 为指标权数}) \quad (3)$$

式中, R 为环境的资源人口容量,指相应于一定自然环境和一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下的人口容量,具体是指地区自然资源总量除以一定标准的人均自然资源占有量后所得的人口数量。即:

$$R = \frac{\sum_{i=1}^n R f_i}{\sum_{i=1}^n f_i} \quad (f \text{ 为指标权数}) \quad (4)$$

若 $e < 1$,表示此特定区域内经济承载力相对富足; $e > 1$,表示承载力不足。同理, $r < 1$,表明区域内环境资源的承载力相对有余;而 $r > 1$,则表明资源不足以支撑当前数量的人口。

假定计算 E 所选取的指标分别是国内生产总值、农业生产总值、工业生产和服务业生产总值,计算 R 所用的指标分别为有效灌溉面积、粮食产量、森林面积和林业面积,为简化计算,假定各指标之间重要性无差异,即各权数相等。根据上述公式,可计算出怀化市2000~2006 年人口压力指数(表1)。

表1 怀化市2000~2006 年人口压力指数

年份	e	r
2000	1.321	2.123
2001	1.313	2.081
2002	1.287	2.023
2003	1.230	1.872
2004	1.221	1.789
2005	1.200	1.762
2006	1.130	1.663

注:资料来源于2000~2006 年《湖南统计年鉴》、《怀化统计年鉴》。

由表1 可知,怀化市人口压力指数有所改善,人口经济压力指数 e 和人口资源压力指数均呈下降趋势,在2000~2006 年的7 年间,人口经济压力指数和人口资源压力指数分别下降了0.191 和0.46,压力有所缓解。但从表中仍能看出,两项指标均大于1,即 $r > e > 1$,这说明怀化市经济承载能力和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相对不足,怀化市人口数量与经济环境容量未在一个合理范畴。大量的人口群体要依托相应的自然社会环境,而现实相对不足的总量经济与脆弱的资源环境,出于自我生成与循环发展的需要,必然排斥多余人口,从而在内在机制上推动剩余劳动力的外向转移。

2.2 外部推力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是理性的“经济”人,其行为受经济利益的驱动。外部经济利益差的存在,必然拉动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区间转移。

2.2.1 怀化市城乡收入差距产生拉力。由于我国长期实施的城乡分治的二元户籍管理制度,城乡居民在社会地位、物质待遇上都不能享受同等权力,致使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差距明显。近几年,随着小城镇建设速度的加快,农村发展速度远滞后于城镇发展速度,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表2)。

表2 怀化市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变动情况(2002~2006)

年份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城镇居民收入与农村居民收入的比例
2002	5 462	1 886	2.89 1
2003	6 282	2 006	3.13 1
2004	6 911	2 165	3.19 1
2005	7 686	2 293	3.35 1
2006	8 442	2 302	3.67 1

注:资料来源于2002~2006 年《怀化统计年鉴》。

2.2.2 东部及周边省份较发达地区与怀化市人均收入的差距产生拉力。东部及周边省份较发达地区是怀化市农村剩余劳动力主要流入地。2003 年,东部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为10 150.7元,是怀化市的1.62倍,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3 988.3元,是怀化市的1.99倍。2004年怀化周边省份较发达地区如四川成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为10 394元,是怀化市的1.5倍,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4 072元,是怀化市的1.88倍,贵州贵阳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为8 908元,是怀化市的1.3倍,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2 809元,是怀化市的1.29倍。

相对于东部和周边省份经济较发达地区,怀化市经济发展虽迅速,但仍存在很大差距。因而,对理性的农民来说,不仅在相同的时间里从事同等劳动强度和劳动技能的工作,在怀化市所能获得的收入会比转移到东部及周边省份较发达地区就业所获得的收入少,而且就机会成本而言也要大得多。因此,外部较大的收益差带动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出,最终形成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拉力。

3 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几年,怀化市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力度在不断加大,无论在总量上还是在速度上较以往都有显著提高,然而,相对其他地区特别是发达地区来说,其进程依然缓慢,在劳动力转移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包括:

3.1 劳动力文化素质低,竞岗能力差 怀化市地处湖南西部山区,由于历史的原因和经济不发达,农村劳动力文化素质普遍偏低。由以上分析可知,怀化市农村剩余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龄仅7.8年,绝大多数劳动力文化程度在初中及以下水平,由于文化程度低、技能差,很难适应技术性较强的工作岗位,造成劳动力供给与市场需求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

3.2 输出渠道不畅通,民工潮出现回流现象 据调查统计,怀化市外出务工人员通过中介组织推荐的18万人,广告信息引导的8万人,两项合计26万人,占29.5%;而通过亲朋好友引荐和自发性结伴外出的达到62万人,占71.5%,因盲目外出,难找到合适工作出现回流现象,其中回流人员的65%是自发性外出的。

3.3 劳动力市场管理混乱 受经济利益的驱动,目前怀化市一些单位和个人未经劳动部门批准,擅自开办职业介绍机构,非法从事劳务中介活动。广大农民群众难识真假,被舒适的工作环境、丰厚的劳务报酬等虚假信息所诱惑,结果花了钱却找不到工作;有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极差;甚至有女青年被拐卖到偏远山区的事件发生。非法劳务中介与坑蒙拐骗行为不仅扰乱了正常的劳务秩序,还给广大外出务工农民留下了难以磨灭的阴影。

3.4 城镇建设速度缓慢,容纳劳动力能力不强 近几年,尽管怀化市小城镇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城镇建设速度依然缓慢,表现为城镇化发展滞后于工业化发展。城镇化滞后使城镇缺乏经济辐射能力,工业化扩张速度缓慢,城镇能提供的就业空间狭小,制约了其农村剩余劳动力的非农化进程,阻碍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地转移。

4 结论与建议

4.1 增加农民实际收入 农民收入是农村劳动力转移能力的主要标志之一,提高农民收入就是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储备潜能。政府应采取各种措施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有效转移,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合理有序地向非农产业和地区间流动,实现充分就业,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有效

解决“三农”问题。

4.2 加大农村教育投入力度 农村教育状况越好,农村劳动力文化素质越高,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就业的能力和机会也就越多。欠发达地区各级政府要加大农村教育投入力度,大力开发农村人力资源,提高劳动力素质。在巩固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基础上,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充分发挥农科教中心、各类职业技术学校的培训阵地作用,大力开展多种技能的职业技术培训。在培训方法上,要坚持以劳动力市场为导向,改革培训机制,按照市场需求和学用结合的原则,积极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技能培训;在培训模式上,要由过去单一的上岗培训向职前、职后和转岗方向发展,并将系统培训与专业培训、综合培训与专业培训、脱产培训与业余培训相结合,使每个劳务人员掌握一门或多门技能,从而实现劳务输出由体力型向技术型、智力型转变。

4.3 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 相对于发达地区来说,欠发达地区劳动力市场因管理较混乱而极大影响了劳动力转移的积极性。因此,欠发达地区要加强劳动力市场的软硬件建设,切实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就业指导、推荐介绍、职业培训等全方位的就业服务。应努力创造条件,形成以劳动部门为主体,其他职能部门、社会团体和行业为依托,乡镇劳动管理站和各级驻外劳务办事处为辐射的劳动力市场运行网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对各类职业中介机构依法实行统一管理,对未经许可成立的非法职业中介机构要坚决予以打击和取缔。同时,抓好外出务工人员的跟踪管理和服务工作,积极为其排忧解难,对须办理务工、边防、计划生育等证件的可采取上门方式实行“一条龙”服务。在务工人员比较集中的地方设立办事处,定期派人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工作、生活、工资、保险福利等状况,及时调解用人单位与务工人员发生的矛盾,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4.4 推进城镇化建设 城镇是联结城市和农村的纽带,它不仅具有一定的辐射和聚集能力,同时对于农民而言,进入的心理成本也较低。发展城镇化建设,能有效缓解大城市的就业和人口压力,同时城镇的发展可以把城乡两个市场更快、更好地连接起来,促进农村工业和服务业的发展,由此大量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从而促进农业规模效益的提高和农民收入的增长。

4.5 发展农业产业化 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应是多渠道、多途径的。农业产业化是对农业资源进行重组,深挖农业内部潜力,充分发挥农业的后续效益,将种养加、产供销、贸工农联为一体,大力发展农产品的精加工、深加工,延长产业链。其优点在于:农产品的高附加值,增强了市场竞争力,使农民不仅能从农业中获得利益,还能分享部分工业品流通环节中的增值效益,有利于农民增收;产业链的延伸创造了新的就业岗位,增加了农村就业量,直接缓解了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压力。

4.6 破除城乡分割的体制性障碍 目前,户口、社会保障、教育等城乡分割的问题依然严重,在欠发达地区表现突出。二元户籍制度强化了外出务工人员的受歧视性,形成了农村劳动力向城镇长期稳定转移就业的一个主要体制性障碍,不利于建设城乡协调发展的劳动力市场,也严重制约了城市化

(下转第11236页)

厅转发了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并指出：“近年来，随着农村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有了一定的发展。实践证明，在农村群众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基层组织比较健全的地区，逐步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措施，对于深化农村改革、保障农民利益、解除农民后顾之忧和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都具有深远意义。”农村社会保障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关系到河北省5 294 万农村居民目前或将来的生活质量，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则是其中的关键内容之一。随着河北省农村居民老龄化浪潮的汹涌而至，农村养老保险问题变得日益突出和紧迫。为了寻找合适的解决途径，我国政府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探索性地建立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这段历史可以大体划分为3个阶段：

3.1 第1阶段(1986~1992年) 该阶段为试点阶段。1986年，民政部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在江苏省沙洲县召开了“全国农村基层社会保障工作座谈会”。会议根据我国农村的实际情况决定因地制宜地开展农村社会保障工作。一些经济较发达的地区成为首批试点地区^[4]，河北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于1987年3月开始调查和试点，首先探索了以乡、村为单位的养老保障模式，在2个县(区)、15个镇、103个村开展探索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但没有获得成功。

3.2 第2阶段(1992~1998年) 该阶段为推广阶段。1991年6月，原民政部农村养老办公室制定了《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确定了以县为基本单位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原则，决定1992年1月1日起在全国公布实施。此后，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在各地推广开来，参保人数不断上升，截至1997年底，全国已有8 200万农民投保^[5]。河北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于1992年1月正式启动，1995年11月，该省有关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地稳步地推进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开展。截至1996年底，河北省共有300多万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积累基金5亿元，基本形成了省、市、县、乡、村上下贯通的管理体系。

3.3 第3阶段(1998年以后) 此后进入衰退阶段。1998年国务院体制改革，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由民政部门移交给劳动与社会保障部。1999年3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河北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由民政厅顺利划转到了劳动与社会保障厅。这个阶段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全国大部分地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出现了参保人数下降、基金运行难度加大

(上接第11231页)

政策所应有的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作用。因此，要加快各种生产要素在城乡间的合理流动，加速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镇非农产业转移，就必须加大政府管理机制改革力度，转变政府职能，统筹考虑城乡劳动就业，深入清除阻碍城乡统筹就业的体制性障碍，分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降低农民进城的门槛，完善流动人口管理。

参考文献

[1] 陈吉元, 胡必亮. 中国的三元经济结构与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J]. 经

济研究, 1994(4): 16-18.

等困难，一些地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甚至陷入停顿状态^[6]。农村养老保险从探索试点到逐步铺开，各有关方面始终存在不同认识和看法，主要反对意见是农民历来靠家庭养老，土地是农民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政府不必承担农民养老的责任，由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无法保证，农民对此持怀疑态度。农村不具备社会保险的条件。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开展，完全依靠各级政府领导自身的认识，领导“肯定”则全面推动，领导“否定”则否定一切。由于不同意见来自一些综合部门，影响了高层的决策，造成了大量的政策变化，官方对这项工作的态度也发生了动摇。

4 结语

纵观河北省农村居民养老的历史发展，总体而言，养老方式实行的是以土地保障为基础、以家庭养老为主要特色的养老保障模式，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对普通农民养老几乎不起作用。传统的家庭养老保障也与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愈加不适应，由此导致的农村养老问题及相关的社会矛盾日趋凸显和严重。呼吁建立和推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破解“三农”问题的必要举措，也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的重要保证。

参考文献

- [1] 刘贵平. 现行农村养老保险方案的优势与不足[J]. 人口与经济, 1998(2): 26-27.
- [2] 张玉峰.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法制建设新探[J]. 廊坊师范学院学报, 2001(2): 115.
- [3] 刘书鹤. 我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看法及建议[J]. 社会学研究, 1997(4): 6.
- [4] 刘贵平. 现行农村养老保险方案的优势与不足[J]. 人口与经济, 1998(2): 15-28.
- [5] D·盖尔·约翰逊. 中国老年人的社会保障[J]. 中国人口科学, 1999(5): 1-10.
- [6]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研究课题组. 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社会养老保险[J]. 人民论坛, 2000(6): 9.

济研究, 1994(4): 16-18.

- [2] 张征, 张正河. 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问题研究[J]. 中国软科学, 2004(4): 27-30.
- [3] 陆远权, 杨丹. 重庆市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实证分析[J]. 科技管理研究, 2007(2): 13-15.
- [4] 张文, 尹继东. 我国中部农村劳动力转移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以江西省为例[J]. 江西社会科学, 2006(6): 28-31.
- [5] 陈告. 怀化市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情况的调查与思考[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5(2): 34-36.
- [6] 湖南省统计局. 湖南统计年鉴[Z].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6.
- [7] 怀化市统计局. 怀化统计年鉴[Z]. 长沙: 湖南出版社, 2006.